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二 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樊启祥、独立董事武广齐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毕亚雄、独立董事吴敬儒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永安，董事、原总经理毕亚雄，现任总经理张诚，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2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3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35
第十节	社会责任 .....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81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 (二)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傅振邦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证券事务代表：吴胜亮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wusl@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长电

股票代码：600900

(六)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2 月 3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们  
写字中心

##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持有 64,670 万股,锁定期限为 6 个月,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 40,000 万股,锁定期限为 18 个月,已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被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8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 月 15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股票简称由“长江电力”变更为“G 长电”,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为 818,673.7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和受托管理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1,251.5 万千瓦，其中公司拥有葛洲坝水电站全部发电机组和三峡工程投产的 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91.5 万千瓦。

三峡工程设计安装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工程已投产 14 台发电机组。2009 年全部投产后，三峡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发电机组，三峡工程已投产但暂未进入公司的发电资产目前由公司受托管理。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200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973,083,552.00
净利润	3,338,671,44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5,229,291.55
主营业务利润	5,333,838,437.33
其他业务利润	17,951,730.02
营业利润	4,354,114,984.35
投资收益	77,466,496.14
补贴收入	561,335,329.21
营业外收支净额（负数为支出）	-19,833,2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774,94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500,777,711.2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13,360,457.70
短期投资损益	24,084,940.35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6,472,800.00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93,530.04
减：所得税影响	1,403,055.27
合计	3,442,157.42

###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2,985,833,463.77
净利润（元）	3,338,671,448.97	3,038,967,852.03	1,437,567,437.43
总资产（元）	39,356,806,930.20	33,134,245,966.33	29,616,558,475.99
股东权益（元）	22,226,958,133.80	21,904,990,684.83	19,826,762,172.57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408	0.387	0.251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408	0.387	0.1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79	2.5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79	2.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67	0.23
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3.87	7.25

### 三、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4.00	24.07	0.652	0.652
营业利润	19.59	19.65	0.532	0.532
净利润	15.02	15.07	0.408	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1	15.05	0.407	0.407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7,856,000,000.00	330,737,600.00	0	8,186,737,600.00	股权分置改革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0,529,198,423.05	0	330,737,600.00	10,198,460,823.05	同上
盈余公积	765,007,311.29	573,415,608.79	5,841,462.46	1,332,581,457.6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 7% 提取法定公益金
其中:法定公益金	289,956,404.94	233,707,001.43	5,841,462.46	517,821,943.91	本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购建公司福利设施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754,784,950.49	3,338,671,448.97	3,584,278,146.33	2,509,178,253.13	2005 年盈利; 发放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股权分置改革派发现金
股东权益	21,904,990,684.83	4,242,824,657.76	3,920,857,208.79	22,226,958,133.80	同上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号)核准,公司于2003年10月28日-2003年11月11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含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般法人投资者)定价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发行了232,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3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18亿元,募集资金净额98.26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4台发电机组。

2003年11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1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127,93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法人投资者配售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其中一般法人投资者持有64,670万股,锁定期为6个月,已于2004年5月18日上市流通;战略投资者持有40,000万股,锁定期为18个月,已于2005年5月18日上市流通。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号),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785,600万股变为818,673.76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47,19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71,480.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限售条件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5份欧式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可以按行权价向公司认购1股股票。公司认股权证发行申请材料已于2005年9月2日被监管机构正式受理;截至本报告期末,认股权证发行计划尚待核准。

## 二、股份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sup>注</sup>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524,797.00	64.10						524,797.00	64.10
2、国有法人持股	22,396.50	2.74						22,396.50	2.7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71,480.26	33.16						271,480.26	33.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818,673.76	100.00						818,673.76	100.00

注：按照相关规定，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栏目的内容按 G 长电复牌日（2005 年 8 月 15 日）的数据填列。

###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sup>注</sup>	说 明
2006 年 8 月 15 日	522,585,000	4,949,350,000	3,237,387,6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4,931 万股、14,931 万股、14,931 万股、4,977 万股、2,488.5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
2007 年 8 月 15 日	446,644,320	4,502,705,680	3,684,031,92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4,664.432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0	8,186,737,600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50,270.568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

注：本列数据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的股权结构为基准计算。

(三)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00	2007 年 8 月 15 日	446,644,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310,000	2006 年 8 月 15 日	149,310,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49,310,000	2006 年 8 月 15 日	149,3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9,310,000	2006 年 8 月 15 日	149,310,00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770,000	2006 年 8 月 15 日	49,770,000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4,885,000	2006 年 8 月 15 日	24,885,000

注：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持股限售条件：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股限售条件：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 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173,50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60.46%	4,949,350,000	4,949,350,00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2.01%	164,704,178	149,310,00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49,310,000	149,310,00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49,310,000	149,31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78,332,369	0	0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2,649,336	0	0
中国银行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51,330,845	0	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61%	49,770,000	49,7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57%	46,686,200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6%	46,097,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332,3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2,649,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330,84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6,6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46,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208,696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9,122,74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33,686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 - 花旗 - UBS LIMITED	37,399,408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35,0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业化公司以及控股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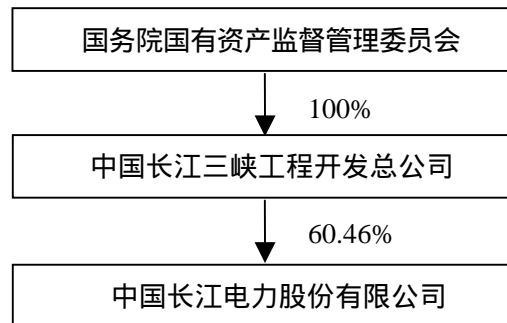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李永安	男	63	董事长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杨清	男	54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曹广晶	男	41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林初学	男	46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3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总经理	2005年9月-2006年1月			
樊启祥	男	42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王晓松	男	59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孙又奇	男	53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贡华章	男	59	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崔建民	男	73	独立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5
吴敬儒	男	73	独立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5
武广齐	男	48	独立董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5
杨亚	男	43	监事会主席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3	监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陈晓虹	男	49	监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0
毕为民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9月-2006年2月	0	0	21.53
王振刚	男	44	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2月-2008年9月	-	-	-
陈国庆	男	41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20.07
张诚	男	48	总经理	2006年1月-2008年9月	-	-	-
张定明	男	42	副总经理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28.92
傅振邦	男	31	董事会秘书	2005年9月-2008年9月	0	0	20.24

注：1. 2006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诚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06年2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振刚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毕为民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二) 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长李永安，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0年起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曹广晶，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5、董事毕亚雄，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6、董事樊启祥，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航建项目部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沙江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主任。

7、董事王晓松，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8、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董事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2000年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独立董事崔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1、独立董事吴敬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资深顾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12、独立董事武广齐，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14、监事张崇久，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监事陈晓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主任。

16、监事毕为民，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公司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17、监事王振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三峡水力发电厂综合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18、监事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大江分厂副厂长、三峡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副厂长。

19、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

20、副总经理张定明，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董事会秘书傅振邦，工学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工程师、改制办方案组负责人，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清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曹广晶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董事、总经理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9 年 12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 年 6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0 年 10 月至今
杨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2004 年 7 月-2006 年 2 月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会计师	2006 年 2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至今
陈晓虹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4 年 7 月至今
毕为民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2006 年 1 月至今
张 诚	总经理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 9 月-2006 年 3 月

## (四)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广晶	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至今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	2003 年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亚雄	董事、总经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2001 年 10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3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999 年 12 月至今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6 年 3 月至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 年 6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国际税收理事会副理事长	2004 年至今
		中国价格协会高级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	
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崔建民	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005 年 3 月至今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 年 6 月-2006 年 6 月
		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至今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2002 年至今
		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0 年 1 月至今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 年 9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规主任	2005 年 6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副会长	2004 年 3 月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专家	2005 年 3 月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7 年至今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顾问、工程建设管理咨询顾问	2004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2 年至今
张 诚	总经理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2006 年 1 月
张定明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4 年 4 月至今

## （五）年度报酬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任公司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领取报酬；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确定。

### 2、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合计约 105.76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	中国三峡总公司
董事	王晓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杨亚	中国三峡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晓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 （六）变动情况

1、2005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郭涛董事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

2、2005 年 9 月 15 日 -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毕为民、陈国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永安、杨清、曹广晶、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王晓松、孙又奇、贡华章、崔建民、吴敬儒、武广齐为公司董事，其中崔建民、吴敬儒、武广齐为独立董事；选举杨亚、张崇久、陈晓虹为公司监事。

4、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永安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毕亚雄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张定明担任公司副

总经理、傅振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寇日明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亚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722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303	75.7%
销售人员	9	0.5%
技术人员	145	8.4%
管理人员	234	13.6%
财务人员	31	1.8%
教育程度		
博士	5	0.3%
硕士	91	5.3%
本科学历	651	37.8%
大专学历	385	22.4%
中专及以下学历	590	34.2%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41	14.0%
中级职称	715	41.5%
初级职称	381	22.1%
其他	385	22.4%

此外，公司临时辅助用工 241 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325 人，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732 人。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5 年，公司围绕“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的战略目标，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 （一）基本管理制度的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加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文件要求，2005 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基础性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基本形成了层级分明、制衡有效、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决策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决策事项。200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各 1 次，累计审议通过 60 余项议案，完成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三峡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和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公司高管调整与聘任等工作。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对接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体系。新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目标、组织及其职责，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2005 年，公司组织了年度业绩路演及推介活动、大型投资者见面会、媒体专访等各类活动，平均每个工作日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 15 次，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编制日报、周报和月报，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运行良好。2005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4 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05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及相应的贷款融资事项、200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200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款、董事辞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与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建民	10	9	1	0
林义相	7	6	1	0
吴敬儒	10	9	1	0
武广齐	10	9	1	0

注：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林义相不再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账户，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 四、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将与企业发展战略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作为考核重点，实行关键业绩指标考核，贯彻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与管理人员任期考核。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市宣武区菜园街 1 号北京中环假日酒店召开了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向“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的目标迈进,严格按照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强化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稳步增长。装机容量达到 691.5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25.39%,实现销售收入 72.59 亿元,净利润 33.39 亿元。

#### 1、报告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 (1) 市场概况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全国电力工业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8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9%;2005 年发电量达到 24,7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8%;全社会用电量 24,6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5%。随着大批电源项目的建成投产,与前两年相比,电力供需矛盾总体上有所缓和,2005 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降低 8%。但局部地区仍然紧张,缺电地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南方以及华北电网供电区域。

公司售电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2005 年,华东电网发受电量 5,411.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07%;华中电网发受电量 3,441.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97%;南方电网发受电量 3,4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最大电力缺口达到 940 万千瓦,是近年来电力供应最紧张的一年。

##### (2) 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概况

2005 年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 2004 年取得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17.58%
主营业务利润	5,333,838,437.33	4,532,440,776.38	17.68%
净利润	3,338,671,448.97	3,038,967,852.03	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的收购，总装机容量达到 691.5 万千瓦，发电能力大幅增长，全年发电 387.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31%；

2005 年，售电区域华中、华东、华南电力需求旺盛，公司电力销售情况良好，全年完成售电 385.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4%；

努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实现了电价的两次提高：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05]664、665、667 号，详见公司 2005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对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05]1443 号，详见公司 20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通过减征部分三峡基金的方式置换提高葛洲坝电站销往除湖北省以外的电量的电价；

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了成本。

##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的售电收入。

### （1）主营业务的利润率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 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7,259,496,951.72	1,817,912,396.95	73.47%	17.58%	17.35%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 （2）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

售电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华中地区	3,424,082,373.74	47.17%
华东地区	2,053,405,221.95	28.28%
华南地区	1,782,009,356.03	24.55%
合计	7,259,496,951.72	100%

###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公司采购标的主要为发电厂所需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200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共计 4,008.85 万元，占 2005 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24.60%。

200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724,726.20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9.83%。

###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2,638,556,919.16	5,218,129,147.56	-49.43%
其中：货币资金	670,444,364.68	2,171,222,075.94	-69.12%
短期投资	266,075,900.00	722,451,450.00	-63.17%
应收票据	49,686,076.90	621,823,329.84	-92.01%
存货	152,374,732.70	78,667,739.30	93.69%
长期股权投资	2,192,577,488.15	2,174,984,932.36	0.81%
固定资产合计	34,510,698,266.03	25,730,334,038.55	34.12%
总资产	39,356,806,930.20	33,134,245,966.33	18.78%
总负债	17,129,848,796.40	11,229,255,281.50	52.55%
股东权益	22,226,958,133.80	21,904,990,684.83	1.4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35,680.70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3,451,069.83 万元，流动资产 263,855.6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19,257.7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7.69%、6.70%和 5.57%。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变动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增加和负债的增加。

公司的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有：货币资金减少 150,077.77 万元，短期投资减少 45,637.56 万元，同比减少分别为 69.12%和 63.17%，主要用于收购机组和归还贷款；应收票据减少 57,213.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代收中国三峡总公司的电费款（同时冲减应付账款）；存货增加 7,370.70 万元，同比增加 93.69%，原因是三峡机组增加，所需备品备件随之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年底增加 874,209.50 万元，同比增加 34.13%，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 77.31%上升为 87.3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5 日以 983,741.77 万元价格收购了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同时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712,98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55%，资产负债率由上年的 33.89% 上升到 43.52%。主要原因是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 95 亿元，用于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所致。

####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0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50,077.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57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8%，主要原因是报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2,46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7,80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上述收购机组事宜向金融机构贷款 950,000 万元，支付 2004 年度现金股利及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现金共计 301,670.40 万元，偿还借款 308,000 万元。

#### 5、2005 年公司的主要工作

##### (1) 高标准、严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2005 年度，公司全面启动安全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初步建立起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完成了葛洲坝电站并网发电厂安全性评价以及输电网安全性评价、水电厂安全性评价，取得较好的评价结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 (2) 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发电效益

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推行精益化生产理念，提高了生产精益化水平。精确预报，提高水情预报准确率；精益运行，顺利接管三峡左岸 3 台新机组，实现 2 台新机组首稳百日。加强巡检和操作，保证梯级电站所有机组始终在允许出力的上限安全运行；精心维护，优化缺陷处理方式，保证设备最优工况。全年节水增发电量 32.33 亿千瓦时，水能利用提高率为 5.1%。

##### (3) 抓住市场机遇，有效开展电力营销

2005 年度，公司抓住缺电的有利时机，积极跟踪并参与市场规则制订，深入开展电力营销，并努力争取政策支持，实现了电价两次提高；电力按直流通道最大可能外送，全面完成了年度销售目标，完成销售电量 385.84 亿千瓦时；积极调动各种因素，保证电费结算时间，基本做到电费按时足额回收。

#### (4) 认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公司被国家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后，以“方案是核心，沟通是关键”为指导，开展了广泛的市场沟通。2005年8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以99.18%的总股份赞成率、96.76%的流通股份赞成率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改的成功，为国企大盘股的股权分置改革作了良好的试点，稳定了市场对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预期，促进了市场投资者信心的恢复，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 (5) 加强资本运作，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研究和把握，积极探索和开拓新的融资渠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创新性地推出了认股权证计划；2006年1月5日，成功发行了30亿元短期融资券；同时，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央行票据认购及国债回购等业务，降低了财务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5家参股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2.57%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主营成员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林初学先生。

(2) 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89%、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67%、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0.18%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1%的权益。

(3) 公司无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电联预测，2006年全国用电需求将继续增长，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将在2005年24,689亿千瓦时的基础上上升到27,500亿千瓦时。2006年预计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约7,500万千瓦，将是建国以来发电机组投产最多的一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进一步趋于缓和，缺电范围和时段大为减少，可能表现为季节性、时段性缺电的特点。华东、

华北、南方区域电网的局部地区仍供需紧张，其他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电力过剩。

2006 年将是三峡电能消纳区电力供求关系由求大于供向供求平衡、局部过剩转化的一年：华东地区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2,347 万千瓦，供需紧张形势将基本缓解，仅浙江地区前三个季度和上海在夏季高峰较为紧张；华中地区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1,680 万千瓦，将逐步摆脱电力供需紧张形势，进入四季度后，各省市电网均可实现电力供需平衡；南方地区预计新增装机容量 1,528 万千瓦，上半年，南方五省区（粤、桂、云、贵、琼）电力供应形势仍然紧张，电网电力供应呈时段性、季节性缺电局面，预计最大电力供应缺口 540 万千瓦，下半年电力供需矛盾将逐步缓和。

## 2、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三峡水电开发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点，也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实施，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资本市场的建设将日趋完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绩优大盘蓝筹形象，将为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完善和促进自身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电力行业总体上向供大于求的格局转化，电力体制改革将带来市场化竞争的加剧，《可再生能源法》的发布实施可能引发的水资源利用情况的变化，这些都将给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在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预期下，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及政策研究的力度，不断提高梯级调度能力，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依靠公司水电站的发电成本及价格优势，全方位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3、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三峡工程建设和滚动开发长江上游水力资源的大背景，抓住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业务，专注于电力生产经营；通过资本运作，改善电源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

## 4、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

公司为实现发展规划所需资金将视公司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统筹安排权益融资、债务融资，努力降低资金成本。2006 年度公司将争取发行短期

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 5、2006 年度经营计划

200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努力向“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的目标迈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计划实现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685 亿千瓦时（含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发电量，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计划发电量 381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531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54 亿千瓦时；全年不发生重、特大事故，无人为责任事故；确保电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回收。确保经营业绩在 2005 年度基础上有所提升。

为了实现上述经营目标，2006 年公司将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通过精细化生产提高发电效益；立足长远，提高电能营销能力，安排好“十一五”电能消纳；加强全流通条件下的资本市场研究和运作，开发新金融产品大力控制成本费用，提高资本运作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努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6、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 （1）水电财税政策风险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同时，水利枢纽库区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政策加大相关扶持力度。这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提高水力发电企业的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动态，加强研究，准备应对方案，争取政策支持，尽量减小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的电能销售主要依靠国家政策支持，还没有完全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和运行机制。

公司将在新年度继续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和市场信息的研究力度，积极跟踪电力市场改革的发展动态，认真研究有关市场规则和规律，提高公司参与电力市场竞争的能力。

### （3）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达到 535,847.44 万元，均为 2005 年新增，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全部系由长期负债正常到期转化而来。公司 200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4.46 亿元，资金流充沛；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随着 2006 年 1 月 5 日 30 亿元和随后的短期融资券的成功发行，公司的偿债风险不大。

### （4）安全生产风险

三峡工程尚处在建设过程中，三峡电站的运行条件也在逐步变化过程中，2006 年汛后三峡水库水位将蓄至 156 米高程，三峡发电设备和大坝泄洪设施面临着新的考验。

为了确保新水位条件下电站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将做好各项研究和预案准备工作，完善调度规程、蓄水方案的研究和制定，继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定期查找辨识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源，制定措施，切实控制安全风险。

### （5）其他风险

公司电源结构单一，受到长江来水分布不均衡特点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电力生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压力。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调度规程，加强水文气象预报和发电预测，科学实施联合调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公司发电效率。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的收购。

2005 年 3 月 5 日，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金融机构贷款人民币 95 亿元，全部用于收购三峡工程已投产发电的 1#、4#发电机组。有关机组收购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报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4、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5、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6、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7、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8、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9、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0、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 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贷款融资的议案》，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相关的贷款和资产收购工作。

2、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7,8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04 年度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股利分配工作。

3、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票对价支付和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8 月 17 日完成现金对价支付。

4、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5、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具体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6 年 1 月 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338,671,448.97 元。

董事会建议，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867,144.90 元，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7%提取法定公益金 233,707,001.43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0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1,097,302.64 元。

本年度股权分置改革共派发现金红利 1,366,944,000 元，其中，1,105,024,950.49 元为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派发，261,919,049.51 元属于本年度第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

2005 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09,178,253.13 元，拟以总股本 8,186,737,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9 元（含税），此次需分配现金股利 1,547,293,406.40 元。2005 年末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期未分配利润 961,884,846.7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分配预案尚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5 年，公司监事会诚信履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状况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届满。

公司股东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推荐，推选杨亚、张崇久、陈晓虹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监事由工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及所属各单位工会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15、16 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会议，通过差额选举方式选举毕为民、陈国庆两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06 年 1 月毕为民因工作调动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振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毕为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05 年 9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0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林初学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林初学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杨亚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并专门听取了公司内控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于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和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完善。

200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 60 余项议案，确定了 2005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决策并实施完成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三峡 2 台发电机组收购和股权分置改革等事项，顺利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公司高管聘任等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工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超额完成了 200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的基本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监管要求，聘请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设立了内审机构，对财会工作进行监督核查。

监事会审核了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材料，听取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05 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关于内控制度检查情况的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融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通过银团贷款 95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 2 台三峡工程发电机组。

监事会认为，此次融资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要求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 2 台三峡工程发电机组。实际交易价格共 98.37 亿元，全部资产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三峡发电机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机组评估价格由国资委核准，收购行为规范。

#### **六、监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 6 月 20 日，长江电力被正式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第二批试点单位，8 月 5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作程序规范。

####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充分、信息透明，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 的议案》，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对三峡工程投产发电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 1#、4#两台发电机组的收购。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转让第二批发电机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4)第 066 号)，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990,193,951.69 元。本次收购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以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计提的折旧确定。1#、4#发电机组交易价格分别为 4,926,226,752.45 元和 4,911,190,909.42 元，合计 9,837,417,661.87 元。

#### (二) 进展情况

200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草案） 的议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 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

2005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全部款项已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前支付完毕。

#### (三) 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是继收购三峡工程首批发电机组之后的第二次同类资产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三峡工程发电机组从 4 台增加到 6 台，公司总装机容量从 551.5 万千瓦增加到 691.5 万千瓦，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4 年的 617,398.59 万元增长为 2005

年的 725,949.70 万元，净利润从 2004 年的 303,896.79 万元增长为 2005 年的 333,867.14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得到了扩张，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对公司 2005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均控制在董事会预计的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 1、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事项

2005 年 4 月 20 日，在原《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2005 年补充执行协议》。结合上年度三峡电站的实际运行情况，修订了委托管理浮动费用部分考核指标。

三峡机组委托管理是公司发行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委托管理费用确定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涉及合同金额仅占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46%，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

##### 2、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结算业务大部分由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办，为公司集中管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关存款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有关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会计报表附注”。

## （二）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的收购，本次收购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节“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其他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会计报表附注”。

## 四、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被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8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本总额由 785,600 万股变为 818,673.76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详细情况分别见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005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具体实施认股权证计划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认股权证发行计划尚待监管机构的核准。

##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2005 年补充执行协议》，详细情况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超额完成发电计划。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 2005 年三峡电站电能消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签署了以下电量销售合同：

（1）200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及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署《200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合同约定，2005 年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分别消纳三峡水电站的年度发电量 117.3 亿千瓦时和 210.0 亿千瓦时，分别较 2004 年合同约定提高 42.53%和 23.60%。

(2) 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署《200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合同约定，2005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消纳三峡电站的年度发电量为 142.7 亿千瓦时，较 2004 年合同约定增加 74.88%。

## 2、贷款合同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贷款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 公司设立时，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三) 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如下：

1、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在认股权证计划中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在权证行权日，上市流通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权证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三峡总公司。

（四）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5%。

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三峡总公司均严格遵守承诺。

#### **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期一年。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200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诚担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振刚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十节 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认识到企业作为社会的“特殊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着自身的社会责任。公司秉承“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新理念，努力实现水电开发运营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2005 年，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利益，重视投资者利益，扶持库区发展，强化环境管理，发挥三峡 - 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综合效益，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 一、充分发挥三峡 - 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综合效益

三峡 - 葛洲坝梯级枢纽具有防洪、发电、航运等巨大的综合效益，为改善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带动库区发展以至长江流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峡大坝建成后，通过水库调蓄，荆江河段防洪标准由以前的约十年一遇提高到百年一遇，可大大巩固长江流域的减灾防灾基础。

水力发电具有清洁、无污染、可循环利用的特性。公司管理的三峡电站是“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中枢，葛洲坝电站是华中电网的主力电站，三年来，三峡 - 葛洲坝梯级电站累计发电 1,450 亿千瓦时，不但为缓解华中、华东和南方地区的电力供需矛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减少酸雨形成、降低温室效应做出了贡献，三年累计发电相当于减少标准煤耗 1,783 万吨。

三峡水库蓄水以来，库区的航运条件大大改善，通航能力稳步提高，坝区年货运量从 2003 年的 1,475 万吨提高到 2005 年的 4,393 万吨，有力地促进了川江航运事业的迅猛发展，长江已成名副其实的“黄金水道”。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生态保护及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修复工作，通过污染源控制、水质变化技术研究、库底清理、建立中华鲟保护区等措施，为库区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三峡工程的建成，三峡 - 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综合效益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发挥。

## 二、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相关利益群体和谐共赢

### （一）重视员工利益，谋求员工和企业共同进步

公司尊重员工，公司经营宗旨明确提出“为员工提供最大的发展空间”，在员工职业发展、职业环境、保障与福利等方面持续进行探索和改进；大力加强员工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努力构建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平台；逐步改善员工工作及生活条件，推进民主管理，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劳动竞赛活动，积极听取员工诉求，倡导诚实守信和团队合作；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规，稳步提高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员工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形成了“同享阳光、共担风雨，我与长江电力共成长”的和谐氛围。

###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尊重股东，尊重投资者，坚持“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三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近 40 亿元；倡导和实践为股东服务、股东平等的股权文化，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定位为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与纽带，将投资者互动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进行投资者问题即时解答和信息披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种沟通、推介活动。通过这些措施，投资者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与公司共谋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工作的改进，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益，实现了企业管理上的创新，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 （三）积极处理好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

公司重视处理好与各层面利益相关方的关系，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奠定了公司电力生产安全运行和业绩稳步增长的外部环境基础。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规则的制订，建立了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良好工作沟通机制；诚信经营，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规定，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发展贡献力量；尊重客户，高度重视电网的运行安全，按质保量提供电力电量，与电网公司保持了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工作关系；协调处理好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提高了供应链管理效率；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氛围。

## 三、促进环保事业、支持生态发展

### （一）支持中华鲟研究工作

为了保护长江流域的生态资源，葛洲坝电站投产以来，每年都投入专项资金用于

中华鲟保护研究，截至 2004 年底，已累计投入 4,000 多万元。2005 年，公司向中华鲟研究所提供各类经费 215 万元，用于中华鲟研究和培育。公司还参加了人工繁殖中华鲟的大型放流活动。中华鲟研究所累计放流各种规格中华鲟近 460 万尾，其独创的中华鲟活体采卵、促黄体释放激素类似物等两项科研成果居世界领先水平。

## （二）保护母亲河，打造绿色电站行动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区域的环保工作。以“保护母亲河，打造绿色电站”为宗旨，以贯彻落实环境国际标准工作为内容，规范了生产区域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及环境监测工作。实行对生产区域噪声不定期监控；加强各设备管理单位对设备维护检修的力度，防止设备漏油；严格管理大型金属结构的防腐处理工作，控制粉尘排放等。公司还启动了“创绿色冬修，做环保员工”活动。目前，公司生产区环境水质、空气质量、噪声均达到国家二类（级）标准。

## 四、扶持库区发展，开展公益事业

### （一）支持库区的建设和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基金缴付工作，已累计提取各项基金 27,862 万元用于扶持库区的发展。

1、为解决三峡库区移民因突发性自然灾害而导致的生产、生活困难以及部分移民生活方面的特殊困难，根据财政部《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累计支付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约 1,841 万元，其中 2005 年 1,122 万元。

2、为扶持库区农村移民发展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及旅游业项目，支持库区农村道路、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项目，解决三峡移民搬迁安置后的遗留等问题，根据财政部《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累计支付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约 21,062 万元，其中 2005 年 10,099 万元。

3、为了对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进行补助，维护水库防护工程、库区人畜饮水及提水灌溉工程和交通设施，根据原电力工业部、财政部《水电站库区维护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累计支付葛洲坝库区维护基金约 4,960 万元，其中 2005 年 1,622 万元。

## （二）支持当地教育事业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与重庆大学签订了“长江电力”奖学金协议书。自 2005 年起，公司将连续 5 年在重庆大学设立“长江电力”奖学金，用于奖励来自三峡库区的新生和成绩优异的在校学生。

2、自 2001 年以来，公司在库区招收应届毕业生的规模不断加大，共接收库区应届毕业生 70 名，同时充分利用自有条件和设备为当地的职业技术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实习、训练基地，为所在地方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了贡献。

## （三）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公司 2002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开展扶贫救困活动，历年各种捐赠共计 620 余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宜昌周边地区适龄儿童的教育、改善库区妇女医疗条件及西藏查龙电厂水库维护和上海京剧院捐赠等事项。

同时，公司员工还积极发起向印度洋海啸难民捐款等献爱心活动，2005 年共对外捐赠 24 万余元。

## （四）开展扶贫工作

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2005 年公司援助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 500 万元。

公司将在“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的目标指引下，继续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倡导“精确预报、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生产管理文化，立足于水力资源开发运营、生态环境、社会人文的和谐与共赢，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福一批移民”的水电开发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17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电力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朝外大街 26 号朝外们写字中心

韩建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

报告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 二、会计报表及附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70,444,364.68	2,171,222,075.94
短期投资	2	266,075,900.00	722,451,450.00
应收票据	3	49,686,076.90	621,823,329.8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	1,385,773,705.62	1,437,271,310.99
其他应收款	5	3,371,702.46	25,490,718.23
预付账款	6	107,207,326.97	85,660,345.84
应收补贴款	7		72,324,402.11
存货	8	152,374,732.70	78,667,739.30
待摊费用	9	3,623,109.83	3,217,775.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38,556,919.16	5,218,129,147.56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10	2,192,577,488.15	2,174,984,932.3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92,577,488.15	2,174,984,932.36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11	37,046,767,528.03	27,085,412,688.75
减：累计折旧	11	2,689,484,932.09	1,470,225,121.75
固定资产净值		34,357,282,595.94	25,615,187,567.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4,357,282,595.94	25,615,187,56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2	153,415,670.09	115,146,471.5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4,510,698,266.03	25,730,334,038.55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3	14,974,256.86	10,797,847.8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974,256.86	10,797,847.86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9,356,806,930.20	33,134,245,966.33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637,508,634.69	1,198,732,940.97
预收账款	16		191,000.00
应付工资	17	20,440,698.65	18,397,137.39
应付福利费			10,618,534.3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8	1,194,541,695.20	1,108,824,789.49
其他应付款	19	4,669,578.35	1,645,089.87
其他应付款	20	62,161,835.01	85,030,457.30
预提费用	21	254,752,829.50	282,679,382.1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2	5,358,47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2,549,671.40	2,866,119,331.50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3	9,517,299,125.00	8,363,135,9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517,299,125.00	8,363,135,950.00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129,848,796.40	11,229,255,281.50
<b>股东权益</b>			
股本	24	8,186,737,600.00	7,85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8,186,737,600.00	7,856,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0,198,460,823.05	10,529,198,423.05
盈余公积	26	1,332,581,457.62	765,007,311.29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7,821,943.91	289,956,404.94
未分配利润	27	2,509,178,253.13	2,754,784,950.49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547,293,406.40	1,649,76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226,958,133.80	21,904,990,68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56,806,930.20	33,134,245,966.33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1,817,912,396.95	1,549,132,462.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107,746,117.44	92,412,641.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3,838,437.33	4,532,440,776.3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7,951,730.02	18,134,495.67
减：营业费用		1,910,850.52	1,795,713.76
管理费用		166,854,943.28	142,313,759.77
财务费用	31	828,909,389.20	419,028,51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114,984.35	3,987,437,279.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77,466,496.14	14,758,459.21
补贴收入	33	561,335,329.21	542,005,246.38
营业外收入		1,567,400.00	1,946,488.20
减：营业外支出	34	21,400,657.70	11,102,76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083,552.00	4,535,044,711.72
减：所得税		1,634,412,103.03	1,496,076,85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8,671,448.97	3,038,967,852.03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1,331,30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659,731.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1,361,385.37
现金流入小计		15,406,352,41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7,147,36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745,28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543,289.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15,141,542.02
现金流出小计		9,960,577,47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774,9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6,375,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873,94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375,138.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22,624,6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47,262,12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747,262,1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637,49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41,915,15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921,915,1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84,8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777,711.26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8,671,448.9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523,586.77
固定资产折旧		1,226,805,507.94
无形资产摊销		1,074,59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5,334.5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7,815,67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360,45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50,197,854.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7,466,496.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0,797,40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95,098,11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1,471,72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774,941.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0,444,364.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1,222,07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777,711.26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利润表附表

###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3,338,671,448.97	3,038,967,852.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4,784,950.49	1,193,180,973.07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093,456,399.46	4,232,148,82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867,144.90	303,896,785.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3,707,001.43	212,727,749.6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525,882,253.13	3,715,524,290.2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16,704,000.00	960,739,339.77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2,754,784,950.49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4.00	24.07	0.652	0.652
营业利润	19.59	19.65	0.532	0.532
净利润	15.02	15.07	0.408	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1	15.05	0.407	0.407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非经常性损益内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资产负债表附表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995,082.57	1,490,439.98			57,259.82	2,428,262.73
其中：应收账款	802,093.92	1,490,439.98				2,292,533.90
其他应收款	192,988.65				57,259.82	135,728.8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956,360.93	7,626,676.83			536,270.22	14,046,767.54
其中：原材料	2,748,379.67				536,270.22	2,212,109.45
备品备件	4,207,981.26	7,626,676.83				11,834,658.09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 3、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 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 5、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葛洲坝电厂、三峡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7、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8、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 (4)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a.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 (3)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外购及自建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年限 <sup>注*</sup>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sup>注**</sup>	45 年—60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

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中国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年限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年限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内确定。

注\*\*：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15、 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 主要税项

###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算缴纳。
- 3、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算缴纳。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 (1) 葛洲坝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算缴纳;
  - (2) 三峡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算缴纳;
-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算缴纳;
- 6、地方教育发展费:葛洲坝电站按销售收入的 0.1% 计算缴纳。

####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2,369.54	—	—	2,575.14
银行存款	—	—	670,441,995.14	—	—	2,171,219,500.80
合计	—	—	670,444,364.68	—	—	2,171,222,075.94

期末货币资金减少较大主要系将部分银行存款用于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及归还贷款所致。

##### 注释2、 短期投资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价	金额
债券投资	—	—	692,451,450.00
其中:其他债券	—	—	692,451,450.00
基金投资			
其中:易方达积极成长	—	—	30,000,000.00
华安现金富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广发稳健	31,675,210.74	34,557,380.89	—

广发聚富	34,400,689.26	38,648,772.14	—
合计	266,075,900.00	273,206,153.03	722,451,450.00

期末基金市价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供。

投资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注释3、 应收票据

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686,076.90	248,531,927.58	无已贴现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0	373,291,402.26	无已贴现票据
合计	49,686,076.90	621,823,329.84	—

期末应收票据减少较大主要系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中国三峡总公司电费款所致。

### 注释4、 应收账款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8,066,239.52	100.00	2,292,533.90	1,438,073,404.91	100.00	802,093.92
合 计	1,388,066,239.52	100.00	2,292,533.90	1,438,073,404.91	100.00	802,093.92

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623,486,744.80 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期末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1,387,671,884.07	99.97

### 注释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87,290.77	88.02	9,261.87	25,500,815.68	99.29	76,502.45
1—2 年	262,814.28	7.49	13,140.72	69,900.00	0.27	3,495.00
2—3 年	55,000.00	1.57	11,000.00	—	—	—
3 年以上	102,326.24	2.92	102,326.24	112,991.20	0.44	112,991.20
合计	3,507,431.29	100.00	135,728.83	25,683,706.88	100.00	192,988.65

期末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2,584,700.46	73.69

### 注释6、预付账款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31,047.37	47.13	85,660,345.84	100.00
1-2 年	56,676,279.60	52.87	—	—
合计	107,207,326.97	100.00	85,660,345.84	100.00

期末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 2,154 万元。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预付北京首创风度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公寓购置款，尚未投入使用。

### 注释7、应收补贴款

内容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依据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	72,324,402.11	*

注\*：详见本附注四、33。

### 注释8、 存货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133,845.90	133,845.90
原材料	15,174,569.19	13,538,872.48
备品备件	151,104,161.57	71,946,025.17
低值易耗品	8,923.58	5,356.68
合计	166,421,500.24	85,624,100.23

####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48,379.67	—	536,270.22	2,212,109.45
备品备件	4,207,981.26	7,626,676.83	—	11,834,658.09
合计	6,956,360.93	7,626,676.83	536,270.22	14,046,767.54

期末存货增加较大系三峡机组增加，所需备品备件随之增加所致。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大系本期报技术部门处置的待淘汰、报废资产增加。

### 注释9、 待摊费用

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保险费	3,623,109.83	3,217,775.31	受益期未结束
合计	3,623,109.83	3,217,775.31	

###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2,984,932.36	—	22,331,555.79	4,739,000.00	170,577,488.15	—
其他企业投资	2,022,000,000.00	—	—	—	2,022,000,000.00	—
小 计	2,174,984,932.36	—	22,331,555.79	4,739,000.00	2,192,577,488.15	—

####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8-	22.57%	135,400,000.00	170,577,488.15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67%	9,750,000.00	9,750,000.0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6-	0.18%	8,750,000.00	8,75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1.1-	0.01%	3,500,000.00	3,5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9-	0.8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小计			2,157,400,000.00	2,192,577,488.15	—	—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额	期末调整的所 有者权益份额	分得现金红利	2005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984,932.36	—	22,331,555.79	4,739,000.00	170,577,488.15

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原价				
挡水建筑物	14,865,253,821.72	4,583,912,710.46	—	19,449,166,532.18
房屋及建筑物	4,596,369,951.25	1,937,596,403.69	1,611,654.47	6,532,354,700.47
机器设备	7,245,149,145.37	3,377,710,500.64	24,287,828.39	10,598,571,817.62
运输设备	44,968,340.18	9,315,144.51	1,329,309.12	52,954,175.57
电子设备	333,671,430.23	80,101,373.42	52,501.46	413,720,302.19
合计	27,085,412,688.75	9,988,636,132.72	27,281,293.44	37,046,767,528.03
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492,994,331.26	369,826,244.22	—	862,820,575.48
房屋及建筑物	176,612,186.19	170,402,521.76	162,038.53	346,852,669.42
机器设备	730,159,649.92	621,835,055.65	6,340,589.09	1,345,654,116.48
运输设备	8,483,618.20	6,054,966.02	1,007,590.15	13,530,994.07
电子设备	61,975,336.18	58,686,720.29	35,479.83	120,626,576.64
合计	1,470,225,121.75	1,226,805,507.94	7,545,697.60	2,689,484,932.09
净值	<u>25,615,187,567.00</u>			<u>34,357,282,595.94</u>

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 2005 年 3 月收购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所致。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167,863,553.15 元。

公司本期无出售、置换、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200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b>总部工程</b>								
公寓装修	1000	—	8,944,064.00	—	—	8,944,064.00	自有资金	89.44
其他工程*		132,000.00	1,676,120.00	482,120.00	600,000.00	726,000.00	自有资金	—
<b>葛洲坝电站技改工程</b>								
葛洲坝 252B220KV 联络线改造	1600	5,368,382.80	6,379,780.20	5,134,106.04	30,000.00	6,584,056.96	自有资金	73.43
葛洲坝区域 EPMS 建设	3000	2,823,770.00	5,743,172.00	363,200.00	—	8,203,742.00	自有资金	28.56
葛洲坝电厂展览馆装修改造	800	—	7,957,859.10	7,957,859.10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葛洲坝机组增容	6000	39,120,000.00	6,768,276.03	—	—	45,888,276.03	自有资金	76.65
葛电 500KV 站刀闸换型(4组水平)	2968	4,622,596.03	12,055,843.44	—	—	16,678,439.47	自有资金	56.19
葛电 500KV 站第四串构架横梁及小母线改造	650	—	5,359,194.57	—	—	5,359,194.57	自有资金	82.45
葛洲坝 251B 改造	2300	—	5,426,735.26	—	—	5,426,735.26	自有资金	23.59
葛洲坝二江大桥机改造(2台)	1180	—	11,512,800.00	11,512,800.00	—	—	自有资金	已完工
右岸金结防腐及堆放基地建设	3200	3,874,607.29	12,390,053.19	2,039,520.00	—	14,225,140.48	自有资金	50.83
500KV 站 SF6 检修净化间兴建	1300	2,650,175.90	6,570,388.88	8,925,614.78	—	294,950.00	自有资金	70.93
其他工程*	—	52,276,559.91	95,875,861.22	110,125,072.48	1,085,744.33	36,941,604.32	自有资金	—
<b>三峡电站技改工程</b>								
其他工程*	—	4,278,379.62	21,221,268.66	21,323,260.75	32,920.53	4,143,467.00	自有资金	—
合计		115,146,471.55	207,881,416.55	167,863,553.15	1,748,664.86	153,415,670.09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注释13、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5年12月31日	剩余年限	取得方式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7,008,000.00	—	—	144,000.00	336,000.00	6,864,000.00	47年8个月	外购
软件	9,468,076.00	3,789,847.86	5,251,006.00	—	930,597.00	1,357,819.14	8,110,256.86	4年11个月	外购
合计	16,668,076.00	10,797,847.86	5,251,006.00	—	1,074,597.00	1,693,819.14	14,974,256.86		

#### 注释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160,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合计	80,000,000.00	160,000,000.00	—

#### 注释15、应付账款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637,508,634.69	1,198,732,940.97

期末应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中国三峡总公司电费款所致。

无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 注释16、预收账款

账龄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91,000.00	100.00
合计	—	—	191,000.00	100.00

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 注释17、应付工资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20,440,698.65	18,397,137.39

#### 注释18、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城建税	7%、5%	8,038,727.65	2,873,473.29	下期缴纳
增值税	见附注三、1	148,541,066.76	141,681,322.12	下期缴纳
企业所得税	33%	1,004,138,203.03	963,203,475.64	下期缴纳
个人所得税	—	32,995,362.26	1,236,838.97	下期缴纳

其他	—	828,335.50	-170,320.53	下期缴纳
合计		1,194,541,695.20	1,108,824,789.49	

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注释19、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教育费附加	3%	4,449,209.38	1,522,753.77	下期缴纳
地方教育发展费	0.1%	220,368.97	122,336.10	下期缴纳
合计		4,669,578.35	1,645,089.87	

#### 注释20、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62,161,835.01	85,030,457.30

无三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0.00	2005 年	短期融资债券手续费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7,971,811.69	2005 年	库区维护费等	下期支付
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15,120.40	2005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427,197.78	2005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1,210,929.90	2005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 注释21、预提费用

费用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122,760.00	233,640.00	下期支付
大坝加固准备金	254,630,069.50	282,445,742.15	*
合计	254,752,829.50	282,679,382.15	—

注\*：大坝加固准备金原系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财政部《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葛洲坝电站大坝加固费的核算方法由预提方式变更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原已预提的大坝加固费余额按确定的用途使用。

#### 注释2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5,358,474,400.00	—	无逾期借款

#### 注释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9,517,299,125.00	8,363,135,950.00	无逾期借款

期末长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电站 1#、4#机组向银行借款所致。

#### 注释24、股本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				
1、国家股	5,281,150,000.00	222,336,415.00	5,503,486,415.00	—
2、国有法人股	248,850,000.00	10,476,585.00	259,326,585.00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000.00	388,802,600.00	—	2,714,802,600.00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股	—	5,247,970,000.00	—	5,247,970,000.00
2、国有法人股	—	223,965,000.00	—	223,965,000.00
四、股份总数	7,856,000,000.00			8,186,737,600.00

公司本期股本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一、(一)。

#### 注释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本溢价	10,529,189,177.05	—	330,737,600.00	10,198,451,577.0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9,246.00	—	—	9,246.00
合计	10,529,198,423.05	—	330,737,600.00	10,198,460,823.05

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一、(一)。

#### 注释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0,004,300.76	333,867,144.90	—	783,871,445.66
法定公益金	289,956,404.94	233,707,001.43	5,841,462.46	517,821,943.91
任意盈余公积	25,046,605.59	5,841,462.46	—	30,888,068.05
合计	765,007,311.29	573,415,608.79	5,841,462.46	1,332,581,457.6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1、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3,338,671,448.97元分别按10%、7%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33,867,144.90元、法定公益金233,707,001.43元；
- 2、任意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购建福利设施自法定公益金转入。

#### 注释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比例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4,784,950.49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649,760,000.00
加：本期净利润		3,338,671,44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33,867,144.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7%	233,707,001.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16,7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547,293,406.40

注\*：本期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a)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5,60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9,760,000.00 元。

b)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6,944,000.00 元。

#### 注释28、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电力销售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1,817,912,396.95	1,549,132,462.21	5,441,584,554.77	4,624,853,417.77
合计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1,817,912,396.95	1,549,132,462.21	5,441,584,554.77	4,624,853,417.77

地区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华中	3,424,082,373.74	3,160,669,434.13	909,066,330.06	930,413,725.30	2,515,016,043.68	2,230,255,708.83
华东	2,053,405,221.95	2,037,620,061.10	486,550,395.38	439,114,991.46	1,566,854,826.57	1,598,505,069.64
华南	1,782,009,356.03	975,696,384.75	422,295,671.51	179,603,745.45	1,359,713,684.52	796,092,639.30
合计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1,817,912,396.95	1,549,132,462.21	5,441,584,554.77	4,624,853,417.77

2005 年度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7,247,261,991.58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99.83%。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 2 台机组后发电量增加及电价上涨所致。

#### 注释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78,953.64	7%、5%	59,124,381.71	7%、5%
教育费附加	36,665,223.19	3%	31,077,723.51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2,301,940.61	0.1%	2,210,536.17	0.1%
合计	107,746,117.44		92,412,641.39	

#### 注释30、 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三峡电站资产委托管理	16,531,611.73	15,761,896.04
销售材料	377,408.58	688,416.59
其他	1,042,709.71	1,684,183.04
合计	17,951,730.02	18,134,495.67

### 注释31、财务费用

类别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837,737,854.21	430,576,469.39
减：利息收入	21,295,285.37	11,562,508.71
其他*	12,466,820.36	14,558.80
合计	828,909,389.20	419,028,519.48

本期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收购三峡工程1#、4#机组借款95亿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注\*：本期其他较大主要系根据承销协议计提的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 注释32、投资收益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17,136,390.35	—
债权投资收益	6,948,550.00	10,467,996.38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6,948,550.00	10,467,996.38
股权投资收益	53,381,555.79	4,290,462.83
其中：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损益	22,331,555.79	4,157,212.83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31,050,000.00	133,250.00
合计	77,466,496.14	14,758,459.21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1、本期基金收益增加；
- 2、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
- 3、本期收到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投资分配的现金股利增加。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注释33、 补贴收入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值税返还*	561,335,329.21	542,005,246.38
合计	561,335,329.21	542,005,246.38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原将该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计入补贴收入，由于税务机关相应批复时间滞后，根据谨慎性原则，自2005年起，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补贴收入。

###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360,457.70	8,307,259.46
捐赠支出	5,783,700.00	370,600.00
中华鲟经费	2,150,000.00	1,850,000.00
其他	106,500.00	574,901.65
合计	21,400,657.70	11,102,761.11

### 注释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利息收入	21,295,285.37
其他	66,100.00
合计	21,361,385.37

### 注释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24,399,514.72

保险费用	20,889,924.41
离退休人员经费	14,598,340.52
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15,625,233.72
办公费及会议费等	8,923,361.33
差旅费	8,377,645.92
技术开发费	5,069,701.64
审计咨询费	4,092,271.02
运输及修理费	2,803,835.09
电力监管费	1,358,276.90
董事会费	1,162,793.66
托收电费款	1,000,000.00
其他	6,840,643.09
合计	115,141,542.02

##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	李永安

####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93,553	—	—	393,553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	63%	—	—	—	2.54%	494,935	60.46%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交易

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	协议价	5,681.52	831.01	38.70	7.63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	政府定价	767.52	736.81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408.36	576.07	2.78	5.30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43.80	—	0.30	—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26.28	—	0.86	—	现金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29.59	39.02	0.88	0.36	现金

注\*：本期自中国三峡总公司购入的材料主要为随1#、4#机组购入的备品备件。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培训中心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105.75	—	2.52	—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329.90	2,662.49	6.40	8.07	现金
	修理费	协议价	2,254.49	297.34	18.08	10.08	现金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协议价	208.00	208.00	100.00	100.00	现金
	清卫费	协议价	65.81	120.00	100.00	100.00	现金
	小计		3,858.20	3,287.83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495.93	852.56	7.20	3.23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协议价	288.92	304.07	100.00	100.00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协议价	1,335.15	1,311.89	100.00	100.00	现金
	修理费	协议价	744.78	47.51	5.97	0.66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526.51	1,281.91	2.53	5.20	现金
	物业管理	协议价	3,885.83	2,944.27	92.61	93.59	现金
	短期用工	协议价	636.44	356.32	100.00	100.00	现金
	辅助用电运行管理	协议价	—	98.87	—	100.00	现金
	小计		7,128.71	6,040.77			现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	2,001.72	4,012.46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协议价	488.89	385.20	78.60	81.66	现金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协议价	133.14	89.80	21.40	18.34	现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电费回收	协议价	180.00	160.00	100.00	100.00	现金

### 3、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1,272.08	771.09	0.18	0.12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	935.61	799.18	99.01	93.43	现金
	电力	国家定价	722.36	399.64	0.10	0.06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61.78	—	0.01	—	现金

### 4、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协议价	10,573.64	10,370.86	100.00	100.00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协议价	858.34	1,577.62	95.74	100.00	现金

注\*1：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5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9,600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2004年度发电资产委托管理浮动费用973.64万元。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左岸电厂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5、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资产	协议价	978,142.21	1,907.28	100.00	29.97	现金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协议价	—	44.94	—	7.06	现金

注\*：根据2005年3月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工程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于2005年3月5日收购三峡工程1#、4#发电机组，收购价款以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发评报字[2004]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扣除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之间计提的折旧后确定，其中包含5,599.56万元随机备品备件。

6、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产使用费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499.18	499.18	100.00	100.00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行服务费	协议价	3,349.00	—	100.00	—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协议价	110.72	—	73.74	—	现金

7、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协议价	15.60	76.27	15.02	38.57	现金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房屋	协议价	56.35	56.35	54.26	28.50	现金

8、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	878.92	423.89	28.14	36.66	现金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9、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	5,540.17	1,560.78	6.54	3.62	现金

注\*：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0、 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销售收入双方按各自拥有的机组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发电收入} = \frac{\text{发电销售收入}}{\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5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1,074,946.87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495,755.64 万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分配 579,191.23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和税费,在公司及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5 年度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中国三峡总公司 分摊	分摊原则
公共维修材料	14,446,081.43	6,563,944.75	7,882,136.68	当月售电量比例
零星修理费	2,168,827.00	985,603.03	1,183,223.97	当月售电量比例
水费	1,990,159.40	901,385.77	1,088,773.63	当月售电量比例
大修理费	37,164,098.34	17,018,582.43	20,145,515.91	当期售电量比例
物业管理费	17,879,126.40	8,187,401.28	9,691,725.12	当期售电量比例
科研与技术开发	9,735,657.05	4,458,256.47	5,277,400.58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专项委托维护费	4,912,628.38	2,249,643.47	2,662,984.91	当期售电量比例
报讯费	4,852,771.00	2,222,232.93	2,630,538.07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段不封闭电价	4,097,123.53	1,864,139.60	2,232,983.93	当期售电量比例
其它	9,813,348.34	4,496,579.86	5,316,768.48	当期售电量比例
合计	107,059,820.87	48,947,769.59	58,112,051.28	

(三) 关联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应收账款</b>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	—	—	4,675,791.60	0.3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1,261,770.90	0.09	743,427.00	0.05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款	62,361.00	0.01	44,427.00	0.01
小计		<u>1,324,131.90</u>	<u>0.10</u>	<u>5,463,645.60</u>	<u>0.38</u>
<b>其他应收款</b>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托管费、质保金等	—	—	23,812,404.54	92.71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0.14	5,000.00	0.02
小计		<u>5,000.00</u>	<u>0.14</u>	<u>23,817,404.54</u>	<u>92.73</u>
<b>预付账款</b>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7,351.90	0.42	12,851,316.60	15.00
宜昌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457,583.90	1.70
小计		<u>447,351.90</u>	<u>0.42</u>	<u>14,308,900.50</u>	<u>16.70</u>
<b>应付账款</b>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623,486,744.80	97.80	1,171,070,864.06	97.69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776,150.00	0.0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357,351.10	0.03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376.41	0.01	123,721.64	0.01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款	43,788.00	0.01	731,223.50	0.06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140.00	0.01	296,365.00	0.02
小计		<u>623,643,049.21</u>	<u>97.83</u>	<u>1,173,355,675.30</u>	<u>97.87</u>
<b>预收账款</b>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委托管理款	—	—	<u>191,000.00</u>	<u>100.00</u>
<b>其他应付款</b>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库区维护费、扶持基金等	7,971,811.69	12.82	5,952,994.61	7.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质保金、上下班交通费、劳务等	1,100,354.23	1.77	3,332,220.53	3.92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费、质保金	2,327,197.60	3.74	3,278,180.43	3.86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质保金	748,309.20	1.20	1,905,489.29	2.2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800,000.00	1.29	1,600,000.00	1.88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1,155,441.00	1.36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778.53	0.08	219,424.00	0.26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修配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50.00	0.01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134,999.78	0.16
小计		<u>12,999,801.25</u>	<u>20.91</u>	<u>17,578,749.64</u>	<u>20.68</u>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340,238,539.73	50.75	470,201,651.85	21.66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302,083,950.00	8.75	300,508,275.00	3.59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13,360,457.70
短期投资损益	24,084,940.35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6,472,800.00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93,530.04
减：所得税影响	1,403,055.27
合计	3,442,157.42

## 七、 承诺事项

（一）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6,794.08 万元。

(二)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 年租金 499.18 万元, 每满三年, 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八、 或有事项

(一)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1991 年 1 月 21 日, 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 1990 年 11 月 9 日, 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 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 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 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 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 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 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 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 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 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 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二) 2004年12月20日, 葛洲坝电站500KV开关站内251B联络变压器发生内部短路, 造成设备重度损坏。该项资产已投保机器损坏险, 索赔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期已收到150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 818,673.76 万元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7,293,406.40 元, 以上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通过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发行规模 30 亿元、

期限365天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2006年1月5日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6.91元人民币；

(三) 200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葛洲坝志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的议案》，收购宜昌葛洲坝志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此次收购已于2006年2月28日完成，收购价格以中发评报字[2006]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公司无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 十、 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包括：

(1) 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421股，非流通股股东将获转增股份全部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1.421股；

(2) 中国三峡总公司拟以减征部分三峡基金为代价，置换提高本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销往湖北省以外电量的电价，折算该电站全部上网电量综合上网电价提高约0.02元/千瓦时（以正式批文为准），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每股收益提高约0.025元；

(3) 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74元，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转送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5.88元（含税）；

(4) 除中国三峡总公司以外的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目前持股量的10%送股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2496股；

公司已于2005年8月实施对价方案。

根据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公司按转增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无偿派发1.5份欧式认股权证，除发起人股东以外的流通股股东获派的认股权证可以

上市流通，在权证行权日，上市流通权证的持有人有权以每份1.8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三峡总公司。权证的行权价格为5.5元/份，存续期为自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方案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